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阿沙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記載的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上述支票一紙，經貴院112年
司催字第70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2年8月15日公告
於貴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的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
利，可見此支票一紙確為聲請人所遺失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貴院為除權判決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公示催告，聲請人
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」
經查，附表所示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司催字第70號裁定
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112年8月15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經於113年2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
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二庭法 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1

書記官 洪毅麟

02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千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銀行 嘉義分行	112年7月25日	1,638,405元	CT00000000	阿沙企業 有限公司